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慶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5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慶豐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慶豐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並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
02 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行為時點
03 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8月1日前所
04 犯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法均為得易科罰金，
05 是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亦得易科罰金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
0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相關卷
07 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
08 所處之刑，於符合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內，裁量定其應執行刑
09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盈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6 本）。

17 書記官 林芯卉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